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)的(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科教城校区公共电脑室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音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完镁创新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93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话筒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力卡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10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桌、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旺星教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6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2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讲台[讲台、智能大屏]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2953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9.9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讲台[中控面板]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7247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93.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23 日